

# 话剧《延水谣》演出合同

---

甲方：吴堡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地址：吴堡县宋家川镇新建街

法定代表人：宋锦峰

电话：09126521383

传真：09126521383

邮政编码：718299

乙方：西安话剧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上巳路222号曲江演艺大厦12

楼 法定代表人：任雪迎

电话：(86)(29)89137256

传真：(86)(29)89137256

邮政编码：710000

甲、乙双方就进行话剧《延水谣》演出事宜，签订本《演出合同》，甲、乙双方共同遵照执行以下合同条款(包括“附加条款”)。本《演出合同》所有内容均为保密信息，任何一方未得到对方许可不得告知第三方。



一、演出事项:

演出剧目: 话剧《延水谣》

演出时长: 130分钟

1.1演出安排:

装台时间: 2025年2月7日。

演出日期: 2025年2月8、9日，共二场。

演出时间: 8日19:30、9日19:30, 若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 至少提前一日通知对方。

演出地点: 吴堡剧院

二、演出费用

2.1合同约定甲方支付乙方演出费每场: 136825元, 大写: 壹拾叁万陆仟捌佰贰拾伍元整。共2场, 273650元, 大写: 贰拾柒万叁仟陆佰伍拾元整。

按照指定期限及约定金额汇入乙方的以下账户:

开户行: 西安银行雁塔北路支行;

账 号 : 512011580000128797;

户 名: 西安话剧院有限责任公司

演出完成后, 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额演出费, 即273650元, 大写: 贰拾柒万叁仟陆佰伍拾元整。

2.2甲方按照以上金额支付演出费用后, 不再承担乙方任何与演出组织相关的其他费用。

### 三、资料及宣传服务：

3.1乙方负责提供营业执照及演出许可证等地方备案所需资料；

3.2乙方负责监督、审核演出内容，确保演出内容符合我国法律法规，保证演出质量，使演出顺利进行；

3.3乙方负责承担此次演出的版权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的知识产权费用，由此引发的各种纠纷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相应责任及费用；

3.4乙方应确保全体演职人员及服装、道具、音响、灯光等演出必备设备按时抵达演出地，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保证演出质量，保证每场演出净时长不低于 130分钟；乙方应负责全体演职人员在演出期间的日常管理和安全保障，保证演员按双方签订的演出合同进行演出；乙方应负责演出相关设备设施的安全防护和管理，保证演出的安全顺利。

3.5严格按照疫情防控部门要求，甲方负责组织相关单位做好观看演出人员的疫情防控工作，乙方负责做好演职人员的疫情防控工作。

3.6甲方负责提供乙方每场二十张剧组工作票，15张A类票和5张B类票。

### 四、违约责任

如因乙方原因致使演出无法如期进行，乙方应对甲方前期所支出的与本次演出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演出费、宣传包装费、磋商过程中产生的交通费等费用)予以双倍赔偿。如因甲方原因致使演出无法如期进行，则乙方不再退回甲方前期所支出的与本次演出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演出费、宣传包装费、磋商过程中产生的交通费等费用)



。如因演出中止造成重大损失，双方另行协商。本合同另行规定以下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第三条约定提供营业执照、演出许可证等备案材料，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对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由乙方对甲方进行赔偿。

(2) 乙方应确保本次演出活动的所有内容不存在侵犯其他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如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对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由乙方对甲方进行赔偿。

(3) 如乙方演出过程中因乙方舞台设备设施、演员等问题导致演出失败的，或演出质量存在明显瑕疵的，乙方应向甲方进行赔偿。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对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按本协议约定行使并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如有一方(违约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叁(3)日内予以纠正；如违约方未予纠正或未按守约方要求进行纠正的，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 五、争议的解决

如在本《演出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或争议，首先由双方本着真诚合作、互相谅解、友好协商的精神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通过诉讼解决。

## 六、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同意由于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流行疾病、政治事件、政府征用场地等而导致演出不能正常进行时，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任何一方如果发现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或即将发生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采取补救措施。如任何一方未及时通知对方和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扩大的损失由未及时通知和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的一方承担。

### 七、其他条款

7.1本合同事宜，参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或通过双方另行签订《补充条款》的方式约定。

7.2本《演出合同》传真件与原件同具法律效力。本《演出合同》之外所有有关传真、备忘录、附件等由甲、乙双方认可签章的文件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演出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7.4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全部履行完毕，本合同自动终止，除本合同约定的解除情形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合同；

7.5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签章：

日期：2025年1月22日



乙方：

签章：

日期：2025年1月22日

